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王廷倫
電話：05-2254321#722
傳真：05-2253150
電子信箱：cy1309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4075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.pdf、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.odt、文宣.pdf (114CS04466_1_26152414251.pdf、114CS04466_2_26152414251.odt、114CS04466_3_26152414251.pdf)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樹立本府清廉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中秋佳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確實轉知同仁及所屬機關（單位）遇有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

嘉義國中 114/09/26



1140005147

四、檢附「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嘉義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及「114年中秋節宣導文宣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嘉義市政府地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行政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、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東區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